

证券代码：300394

证券简称：天孚通信

公告编号：2019-002

##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苏州追梦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追梦人”）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671,875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1.35%）。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即2018年10月24日至2019年4月23日），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即2018年10月8日至2019年4月7日），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2%。

2019年1月23日，公司收到苏州追梦人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度的告知函》：截止2019年1月23日收盘，减持时间已过上述减持计划的一半，苏州追梦人共计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减持1,969,731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持有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 (股)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占 天孚通信总 股本比例
苏州追梦人 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集合竞价	2018-11-06	72,158	25.16	0.04%
		2018-11-07	115,400	25.57	0.06%
		2018-11-08	101,400	25.64	0.05%
		2018-11-09	150,000	27.06	0.08%
		2018-11-12	155,500	27.36	0.08%
		2018-11-13	172,202	27.74	0.09%
		2018-11-14	115,600	26.21	0.06%
		2018-11-15	131,600	26.14	0.07%
		2018-11-16	129,670	26.60	0.07%
		2018-11-19	99,046	26.14	0.05%
		2018-11-20	69,800	25.86	0.04%
		2018-11-21	48,300	25.44	0.02%
		2018-11-22	25,600	25.41	0.01%
		2018-11-26	58,299	24.77	0.03%
		2018-11-27	75,600	25.34	0.04%
		2018-11-28	47,902	25.18	0.02%
		2018-11-29	48,600	24.95	0.02%
		2018-11-30	30,300	24.29	0.02%
		2018-12-3	66,400	26.01	0.03%

		2018-12-4	63,761	26.40	0.03%
		2018-12-5	66,300	26.20	0.03%
		2018-12-10	126,293	25.33	0.06%
合计			1,969,731	26.15	0.99%

注：上表合计比例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 3、股东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天孚通信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天孚通信总股本的比例
苏州追梦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5,343,750	2.70%	3,374,019	1.7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343,750	2.70%	3,374,019	1.7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1) 上表中计算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时，总股本按照 197,951,910 股计算；上表中计算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时，因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完成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故总股本按照 198,941,910 股计算。

2) 上表中计算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时，尾数进行四舍五入计算。

## 二、其他相关情况

1、苏州追梦人为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天孚仁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苏州追梦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苏州追梦人本次减持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

《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实施指引(试行)》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3、苏州追梦人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止本公告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4、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 三、备查文件

1、苏州追梦人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4日